

刘小贞:创业有成 反哺家乡

本报讯(记者 林赤妹 曾国兴)从农村到城市,一步一脚印,她用拼搏改变命运,书写自己的精彩人生。事业有成的她心系家乡、回馈社会,在公益之路上越走越坚定,越走越远。她就是“和溪女儿”——刘小贞。

近日,在和溪中心中学七年级2班的教室里掌声阵阵。厦门美德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小贞不仅为同学们送上爱心书籍和礼物,还给同学们分享了自己的成长经历和成功经验。刘小贞是和溪中学2001届毕业生,事业有成的她,经常回到母校看望老师和同学们,同时还积极参与各种爱心助学项目,为和溪中心小学、和溪中学等学校设立爱心书屋,捐赠教学物品,还资助了数名贫困学子。

1985年刘小贞出生于和溪镇英勇村,由于家境贫寒,初中毕业后她便辍学外出打工。2003年,年仅16岁的她怀揣着500块钱来到厦门打拼。

靠着吃苦耐劳的品格、敢闯敢拼的毅力和认真好学的精神,刘小贞很快就从一名普通的业务员变成公司的王牌销售,随后被提拔为团队主管,业务越做越好。

2007年刘小贞成立了自己的第一家公司,经过多年公司业务范围逐步拓展,涉及养生食品、美容护肤品等多个领域,并在厦门、长沙、漳州等地成立多家子公司。在公司发展壮大的过程中,刘小贞一直心系家乡。多年来,她坚持扶贫济困,资助助学,改善基础设施,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回报家乡人。

不忘家乡根,回报桑梓情。刘小贞说,爱是双向的。她行动的初衷源于感恩,而家乡人的爱也让她有更多的动力去回馈他们。

在反哺家乡的同时,刘小贞也不忘回馈社会。在她的带领下,公司组织全体员工共计参加过近百次公益活动,帮助了近千个贫困家庭、困难家庭和老人,影响了超过20万的家人朋友去践行孝道文化,带动了公司200多名员工主动积极地投身公益活动当中。

大山走出的农家女,一步一脚印,用努力改变命运,用拼搏的汗水浇灌出成功之花。事业有成的她常怀感恩之心,反哺家乡、回馈社会,在公益之路上越走越坚定,越走越远。



南靖县实验幼儿园党支部组织“小喇叭宣讲队”到兰陵社区开展宣讲活动。萌娃们用稚嫩的歌声唱红歌,播种红色文化;党员志愿者们向社区的爷爷奶奶们介绍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宣讲结束后,党员教师还组织家长和幼儿参观“文物映耀 红色传承”——南靖革命文物图片展,让孩子们能更加了解南靖波澜壮阔的革命历史,讲好南靖革命文物故事,重温党的光辉历程,传承红色基因,把红色江山世代传下去。

(图文来源:县实验幼儿园)

宣传二十大 唱响好声音

县第二实验幼儿园开展党的二十大宣讲进社区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王素云 文/图)为深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把社区群众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会议精神上来,用好宣传阵地,打通理论进基层“最后一公里”,近日,南靖县第二实验幼儿园组织党员教师及学生代表走进社区,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活动现场,党员志愿者们为社区居民详细讲解党的二十大精神,耐心地为大家答疑解惑。二实幼宣讲队的小朋友还为社区居民带来了朗朗上口的快板表演《同声颂党恩 礼赞二十大》,生动活泼、入耳入心地将对祖国母亲的祝福,对幼儿园的赞美,化成一句句快板,传入社区百姓家。



我县幼儿园举办端午主题系列活动

县实验幼儿园

浓情端午 浸润童心——南靖县实验幼儿园端午节主题活动来袭,活动中老师和孩子们追溯端午节的习俗由来,了解端午节吃粽子、挂艾草、戴香包、赛龙舟等风俗习惯。



县第四实验幼儿园

寻味端午 “粽”享其乐——南靖县第四实验幼儿园举办端午主题活动,活动中老师带领孩子们体验端午习俗活动:兰汤沐浴、栓五彩丝、额点雄黄、悠悠艾草、趣味投壶、欢乐套“粽”,还鼓励孩子们用灵巧的小手,多样的材料呈现出了关于端午的独特创作。

穿越上千年的时空承载着历史的厚重雕刻着中国人独有的浪漫与情怀。一年一端午,一岁一安康一叶粽子香,日子到端阳悠悠艾叶香,绵绵情意长祝大朋友小朋友端午安康,平安吉祥。



县第三实验幼儿园

浓情端午,快乐粽享——南靖县第三实验幼儿园开展端午节主题系列活动,各班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带领学生们进行部分端午民俗相关活动:挂艾草和菖蒲、包粽子、赛龙舟、画龙舟等。

粽香迎端午 温暖进社区

本报讯(记者 无逸荣 简林煜 文/图)为更好地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和尊老爱老美德,增强社区温馨感和凝聚力。6月20日,山城镇安美社区、和贵社区分别举行端午节包粽子活动。社区“两委”、老人、少儿等参加活动。

活动中,大家围在一起包粽子,社区工作人员手把手教授小孩包粽子的方法和技巧。折粽叶、填糯米、放肉馅、裹粽叶、扎线……孩子们仔细观察,并一板一眼地跟着

角分明的粽子就呈现在眼前。活动现场粽叶飘香,欢声笑语不断,其乐融融。活动结束后,社区工作人员带着新鲜出炉的粽子入户送给社区孤寡老人、低保人员、残疾人和困难老党员,并帮他们悬挂艾草,为他们带去节日祝福和问候。

“我们社区老人小孩一起包粽子,并为困难群众送上热腾腾的关怀,让老人感受节日的氛围,同时丰富了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让老年人真切地感受到政府与社会温暖。”安美社区党支部书记曾雅玲说。



2023年漳州市少年儿童举重锦标赛在我县举办

本报讯(记者 林宜章)6月15-16日,2023年漳州市少年儿童举重锦标赛在我县少体校举办。

赛场上,运动员刻苦努力、奋力拼搏,悬垂、提铃、停顿、伸臂、推举,一个个动作的完成充分展现了坚强毅力和青春活力。参赛选手们虽然年纪小,但他们每个人都铆足了一股劲,在抓举、挺举项目中不断挑战自我,彰显了青少年敢于拼搏进取的体育精神,赢得现场观众的阵阵喝彩。

据了解,本次竞赛由漳州市体育局主办、县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县少年儿童业余体校协办,旨在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大力推进素质教育,着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本次竞赛的参加单位为各县(区、开发区、投资区)的运动员,竞赛项目根据运动员年龄分为甲、乙、丙三组,所举重量级别在32kg-73kg以上不等。竞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举重竞赛规则》。甲、乙、丙组按挺举、抓举、总成绩录取各级别名次。其中各单项录取取前六名;各代表队得分累计排出男、女团体总分前八名,并计入第十五届省运会各代表团总锦标。

2023年度“新时代好少年”发布会在县实验小学举行

本报讯(记者 庄子熙)6月15日,2023年度“新时代好少年”发布会在县实验小学举行。

县委宣传部、教育局、团县委、县妇联、关工委等有关部门人员、2023年度南靖县“新时代好少年”入选人员及师生代表参加发布会。

发布会上,相关人员公布了南靖县2023年度“新时代好少年”名单并发表南靖县2023年度“新时代好少年”事迹,与会领导对每位新时代好少年进行颁奖。

发布会现场,县实验小学学生代表发起向“新时代好少年”学习的倡议,“新时代好少年”代表作表态发言。

此次发布会旨在推选在爱党爱国、孝老爱亲、热心公益、勤学善思、创新创造、自强不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表现突出,事迹生动感人的青少年先进典型,为广大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敬可学的榜样,示范引领青少年向上向善,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新时代好少年”代表孙伯媛说:“作为新时代的红领巾,我们一定要聆听党的教诲,扣好人生的第一颗扣子,做一个有道德、有文化、有理想的好少年。”

普法宣传

《反有组织犯罪法》一周年,扫黑除恶守护在你身边!

《反有组织犯罪法》共九章七十七条,包括总则、预防和治理、案件办理、涉案财产认定和处置、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处理、国际合作等章节,是我国第一部专门、系统、完备规范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法律,是反有组织犯罪制度发展的一座里程碑。《反有组织犯罪法》系统总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践经验,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

在《反有组织犯罪法》施行一周年之际,让我们一起来深入学习《反有组织犯罪法》。

学习要点一 明确有组织犯罪、恶势力组织的概念

1、什么是有组织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的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组织实施的犯罪。(第二条)

2、什么是恶势力组织?
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群众,扰乱社会秩序、经济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组织。(第二条)

3、什么是软暴力?
为谋取非法利益或者形成非法影响,有组织地进行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对他人形成心理强制,足以限制人身自由、危及人身安全,影响正常社会秩序、经济秩序的,可以认定为有组织犯罪的犯罪手段。(第二十三条)

学习要点二 重拳出击,严惩黑恶犯罪

依法严惩利用网络实施有组织犯罪;对参与黑恶犯罪人员采取与普通犯罪人员不同的措施。

1、网络不是法外之地!
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有组织犯罪。(第二十三条)

2、限制出境!
公安机关办理有组织犯罪案件,可以决定对犯罪嫌疑人采取限制出境措施,通知移民管理机构执行。(第二十九条)

3、依法从严!
对有组织犯罪的组织者、领导者和骨干成员,应当严格掌握取保候审、不起诉、缓刑、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适用条件,充分适用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罚金等刑罚。(第二十一条)

4、区别于普通犯罪的羁押手段!
对有组织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采取异地羁押、分别羁押或者单独羁押等措施。(第三十条)

5、异地执行、慎重减刑假释!
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或者恶势力组织的首要分子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应当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异地执行刑罚。需减刑、假释的,需报经省级监狱管理机构复核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法院审理时,应通知检察机关、执行机关参加审理。(第二十五、二十六、三十七条)

学习要点三 “打财断血”,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

对涉黑恶犯罪财产全面调查、冻结、追缴、没收。加强反洗钱力度,对涉黑恶犯罪中涉嫌洗钱活动的,公安机关与有关部门将合力打击。

1、全面调查财产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根据办案需要,可以全面调查涉嫌有组织犯罪的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查询、冻结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部分特殊财产经过法定程序,可以依法先行出售、变现或者变卖、拍卖。对于定罪量刑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不能说明财产合法来源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第三十九、四十、四十三、四十五条)

2、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合力加强反洗钱力度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应当督促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发现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可疑交易活动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依法进行调查,经调查不能排除洗钱嫌疑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可以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查询与有组织犯罪相关的信息数据,提请协查与有组织犯罪相关的可疑交易活动,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回复。(第四十二条)

学习要点四 深挖黑恶势力的“保护伞”,严防黑恶势力渗入基层

1、保障“打伞破网”
第五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应当全面调查:
(一)组织、领导、参加有组织犯罪活动的;
(二)为有组织犯罪组织及其犯罪活动提供帮助的;
(三)包庇有组织犯罪组织、纵容有组织犯罪活动的;
(四)在查办有组织犯罪案件工作中失职渎职的;
(五)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
(六)其他涉有组织犯罪的违法犯罪行为。国家工作人员组织、领导、参加有组织犯罪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2、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换届选举中的联审机制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发现因实施有组织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发现有组织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第十二条)

学习要点五 保护合法权益
对黑恶犯罪人员依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举报人、控告人、证人保护人身安全。

1、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有组织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第二十二条)

2、对举报人、控告人、证人等相关人员保护人身安全!
第六十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保护措施,保护举报人、控告人、证人等相关人员人身安全:
(一)不公开个人信息;
(二)不暴露外貌、真实声音等出庭作证措施;
(三)禁止特定的人员接触;
(四)对人身和住宅专门性保护;
(五)变更身份,重新安排住所和工作单位;
(六)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

学习要点六 防范黑恶势力侵害未成年人

1、建立防范有组织犯罪侵害校园工作机制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防范有组织犯罪侵害校园工作机制,加强反有组织犯罪宣传教育,增强学生防范有组织犯罪的意识,教育引导学生自觉抵制有组织犯罪,防范有组织犯罪的侵害。(第十一条)

2、发展未成年人参与犯罪从重处罚
发展未成年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境外的黑社会组织,教唆、诱骗未成年人实施有组织犯罪,或者实施有组织犯罪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七条)

教唆、诱骗未成年人参加有组织犯罪组织或者阻止未成年人退出有组织犯罪组织,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从重给予行政处罚。(第六十九条)

(来源:法治日报)

